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顯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怡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3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源造 紙股份 有限公 司	顯祥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	台灣銀 行頭份 分行	112年4 月5日	113,339元	AQ0000000	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5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6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07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9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